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巫成鋒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MH（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鄭高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I.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備悉有關職權範圍。

II.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2. 工作小組同意秘書處擬訂的會議時間表。召集人呼籲成員踴躍參與小組工作，並依時出席有關會議。

III. 成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的督導小組

3. 召集人表示，上屆工作小組共成立了三個督導小組，分別為(a)社區閱讀督導小組，(b)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c)康體發展督導小組，他詢問工作小組是否繼續保留上述督導小組。

4. 有成員建議以督導議員代替督導小組，令架構更精簡、工作流程更暢順；有關督導議員需負責社區閱讀、地區藝術及康體發展的工作，並定時向工作小組匯報工作進度，以便在決策事宜上尋求工作小組的支持。

5. 有成員認為督導小組有其獨特職能及價值，如以督導議員代替督導小組，其他成員將難以就有關工作提出意見。

6. 有成員表示，過往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亦曾採用主導議員的模式，以便跟進各工程進度。以督導議員代替督導小組跟進工作，能令活動分工更仔細，而在考慮是否改用這運作模式時需考慮全年推行的活動及工作小組成員的總數。由於本工作小組只有九位成員，故能加入每個督導小組的成員或只有兩至三位。他希望工作小組能考慮以上因素再行決定。

7. 有成員表示，督導小組以往雖曾指派主導議員負責推行活動，後因有關運作模式架床疊屋而不再採用，故她認為此模式已不合時宜。她另查詢督導議員的總數是否與年度推行的活動總數相同；如每項活動都各有一位督導議員，會令活動推行的過程更為繁複。

8.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慧媚女士補充表示，不論工作小組決定沿用督導小組或是改用督導議員的運作模式，處方皆能配合安排。她另表示，上述三個督導小組去年共舉行了 14 項活動。

9. 有成員表示，由於全年所推行的活動時間不一，如督導議員在決策上需獲得工作小組的支持，工作小組需召開會議的次數將大為增多，故她認為保留督導小組會較為合適。

10. 有成員建議將督導小組各以三位活動召集人代替，各負責推行社區閱讀、地區藝術及康體發展三方面的活動。

11. 有成員表示，督導小組所推行的活動主要由民政處協助舉辦，成員只需從旁協助及提供意見，認為工作量並非繁重。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沿用督導小組的運作模式並保留上述三個督導小組，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工作小組接著選出各督導小組的召集人如下：

<u>督導小組</u>	<u>獲提名的 成員</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曾憲康議員	龍瑞卿議員	李洪森議員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林頌鎧議員	黃麗嫦議員	甘文鋒議員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李洪森議員	龍瑞卿議員	曾憲康議員 甘文鋒議員

14. 上述督導小組均只有一位成員獲提名，獲提名的成員遂自動當選為有關督導小組的召集人。

15. 召集人請秘書處發信邀請成員加入剛才成立的督導小組，並呼籲成員踴躍參與及出席督導小組會議。

秘書處

IV.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16. 召集人建議就題述計劃成立督導小組。

17. 工作小組通過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督導小組」，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陶錫源議員提名巫成鋒議員為督導小組召集人，李洪森議員和議，有關提名並獲巫議員接納。

18. 由於只有一項提名，召集人宣布巫成鋒議員被選為上述督導小組召集人。他遂請秘書處擬訂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

秘書處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19.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VI.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活動報告

20. 民政處謝卓強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一)總結 2017-2018 年度社區閱讀督導小組所舉行的活動。

21. 有成員建議在活動開幕或閉幕時增加與閱讀相關的表演，並可邀請中、小學相關比賽的優勝者進行表演，以帶動典禮的氣氛。

22. 召集人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召集人考慮上述建議並宣布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VIII.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活動報告

23. 民政處謝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二)總結 2017-2018 年度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所舉行的活動。

24. 有成員建議督導小組所舉行的活動照片可於屯門政府合署及區內社區會堂的 LED 電子顯示屏播放，以供公眾知悉。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建議，召集人請秘書處及民政處作出跟進。

秘書處

民政處

25. 有成員建議督導小組所舉行的活動照片可包含在每年的區議會掛曆設計上，以供公眾知悉。召集人請秘書處及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事宜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秘書處

26.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VII.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27. 民政處鄭高鳳女士以投映片(附件三)總結 2017-2018 年度康體督導小組所舉行的活動

28.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29. 召集人表示，按上屆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民政處於較早前就「開放屯門區社區會堂會議室於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了問卷調查，並已分析收回的數據。他請民政處張志強先生報告調查結果。

30. 民政處張先生以投映片(附件四)簡介問卷調查的調查結果、受訪者及政府部門對是項計劃的意見及改善建議。他表示，處方在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1 日期間在良景、龍逸、安定/友愛、建生社區會堂及屯門公共圖書館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屯門區自修室使用者對上述計劃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問卷調查以不記名的形式進行，共收回 175 份問題。他表示對收回的問卷數量滿意。

31. 有成員認為問卷調查的結果正面，希望能加強宣傳及繼續實行上述計劃。他又查詢以使用社區會堂自修室的人數而言，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的數字是否比 2017 年 3 月至 8 月的數字有所增長。

32. 有成員認為上述計劃能為區內居民帶來效益，應視乎上述計劃的成效適時加強宣傳或增加開放時段。她又表示得悉有市民在龍逸社區會堂內踢足球，為區內居民帶來滋擾，希望民政處能作出跟進。

民政處

33.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使用社區會堂自修室的人數比 2017 年 3 月至 8 月的人數為多。而自上述計劃實行以來，人數有上升的趨勢。受考試高峰期影響，去年 9 月至 11 月使用社區會堂自修室的人數比去年 12 月至本年 2 月的人數少。此外，在實行計劃的四個社區會堂中，較多人選用良景、龍逸、安定/友愛社區會堂，其中以良景社區會堂最受歡迎，共有 106 位使用者；龍逸及安定/友愛社區會堂則各有約 50 位使用者。此外，他表示建生社區會堂的自修室只有兩位使用者。

34. 召集人認為使用社區會堂自修室的人數顯著上升，希望民政處能加緊宣傳。此外，他建議在公開考試高峰期後再行檢討是否保留建生社區會堂的自修室服務。

35. 有成員建議民政處可與康文署交流管理及開放自修室予區內公眾人士使用的意見及經驗，令上述計劃更臻完善。他又建議固定上述計劃的自修室開放時段，以便公眾知悉及使用。此外，從善用資源角度，他認為使用建生社區會堂自修室服務的人數如在公開考試高峰期後無顯著增長，可停止開放該會堂作自修室服務。

36. 成員認同應在公開考試高峰期後再行檢討是否保留建生社區會堂的自修室服務。

37. 召集人詢問如自修室開放時段內沒有使用者，會否關閉自修室內的電源。他又詢問除了上述四個社區會堂，會否有其他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可開放作自修室用途。

38.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如自修室開放時段內沒有使用者，自修室內的電源將會被關閉，不會造成浪費資源的問題。由於上述計劃的自修室內設管理員，如自修室開放時段內沒有使用者，或會造成浪費人力資源的問題。然而，他認為實際上上述計劃所需用的資源不多，對應否開放一個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而言影響不大。

39. 有成員表示，上屆工作小組曾討論揀選合適的社區會堂作自修室用途的準則。考慮到區內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上屆工作小組決定以上述四個社區會堂作為試點。他認為，工作小組可就現時區內各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再行決定增減開放作自修室用途的社區會堂。

40.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上述計劃現時仍處於試驗階段，並於 2018 年 6 月完結，他建議工作小組可於屆時按成效結果再行決定應否開放更多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及改善上述計劃。

41. 召集人表示將於上述計劃完結後再進行有關檢討。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8-19)